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1.2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1.3 选举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1.4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2.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2.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3.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同意根据配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1,686,296.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8,516,736.00元。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向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4,4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增加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0万元。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购买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位于宁德市东侨区工业集中区漳湾工业园的土地及房产,作为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办公、仓储物流经营场所使用,以解决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仓库、办公等经营场所面积严重不足的问题,满足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同意授权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就前述购买房地产事项与宁德远藤食品有限公司、吴邦经、彭敬锋、刘雪钦和吴广晟进行谈判并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修订后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同意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2.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同意根据配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1,686,296.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8,516,736.00元。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林志扬先生、黄炳艺先生、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吴金祥先生

吴金祥,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494,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吴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公司董事吴迪先生存在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金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雷鸣先生

雷鸣,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71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雷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杨聪金女士

杨聪金,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聪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9,687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聪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吴迪先生

吴迪,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吴金祥先生之子,与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一)林志扬先生

林志扬,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企业管理系主任;1999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已退休;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扬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志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黄炳艺先生

黄炳艺,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炳艺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炳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唐炎钊先生

唐炎钊,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小玩伴(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唐炎钊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炎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唐炎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翠平女士、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翠平女士

李翠平,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平持有公司股份1,21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翠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碧云女士

林碧云,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7月于永安铁一小任教;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碧云持有公司股份2,743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碧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61,686,29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8,657,765.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820,325.13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7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就本次发行结果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61,686,296.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8,516,736.00元。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前述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需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83.04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516,736.00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683.044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8,516,736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
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7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商事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日下午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2、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第1、2、3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0月2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阮翠婷;

2、电话号码:0592-8129338;

3、传真号码:0592-8129310;

4、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

5、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8”,投票简称为“鹭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